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补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证券简称：	24 鲲鹏 04	证券代码：	148946.SZ
证券简称：	24 鲲鹏 03	证券代码：	148654.SZ
证券简称：	24 鲲鹏 02	证券代码：	148643.SZ
证券简称：	24 鲲鹏 01	证券代码：	148608.SZ
证券简称：	22 鲲鹏 K5	证券代码：	148115.SZ
证券简称：	22 鲲鹏 K4	证券代码：	149917.SZ
证券简称：	22 鲲鹏 03	证券代码：	149910.SZ
证券简称：	22 鲲鹏 02	证券代码：	14988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鲲鹏02、22鲲鹏03、22鲲鹏K4、22鲲鹏K5、24鲲鹏01、24鲲鹏02、24鲲鹏03、24鲲鹏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补充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补充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情况及变动原因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为彭鸿林。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文件，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决定免去彭鸿林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和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任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新任董事长人选。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为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静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直至公司产生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3、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及相关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补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